

证券代码：832748

证券简称：豫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,38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”，修改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快递、临时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股东发出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